

#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烟芝政办字〔2021〕19号

---

##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芝罘区首批“免申即享”政策清单》的 通 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芝罘区首批“免申即享”政策清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芝罘区首批“免申即享”政策清单

| 序号 | 政策名称      | 政策内容  | 政策依据及<br>获取二维码   | 责任部门<br>及联系方式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1  | “金蓝领”培训奖励 | 每年在我区确定一批“金蓝领”培训基地，按照《烟台市芝罘区金蓝领培训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烟芝人社字〔2016〕44号）规定，制定年度培训计划，根据招生、鉴定情况给予培训基地适当补贴。  | 印发《关于贯彻烟台发〔2017〕13号文件全面做好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<br>烟芝人社字〔2019〕21号 |  |
| 2  | 技师工作站奖励   | 对新建市级技师工作站的，每个工作站给予5万元设站经费补贴。对连续运转满2年，发挥作用好的技师工作站，再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。对新获批国家级大师工作室、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和省级技师工作站的单位，分别给予5万元经费补贴。  |  |  |
| 3  | 职业技能竞赛奖励  | 每年通过职业技能竞赛选拔一批“烟台市芝罘区技术能手”，每人给予0.1万元一次性奖励。进一步加大竞赛支持力度，每年补贴区级职业技能竞赛不少于20万元。鼓励各行各业组织选手参加各类技能竞赛，在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和世界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（团队），分别给予最高0.5万元、1万元、2万元和5万元奖励；对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奖牌的选手和团队，参照国家、省做法给予适当奖励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4  | 高技能人才奖励   | 获评“泰山产业领军人才（产业技能类）”的高技能人才，对企业及个人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；获评“中华技能大奖”的高技能人才给予2万元奖励；获评“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”、“齐鲁首席技师”、“烟台市首席技师”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1万元奖励；获评“山东省有突出贡献技师”、“烟台市有突出贡献技师”的分别给予0.3万元奖励；获评“全国技术能手”、“山东省技术能手”、“烟台市技术能手”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0.2万元、0.1万元、0.1万元的奖励。 |  |  |

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（职业能力建设科：  
0535-6224131）

| 序号 | 政策名称       | 政策内容   | 政策依据及<br>获取二维码  | 责任部门<br>及联系方式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5  | 职业竞赛表扬与奖励  | <p>1.各工种竞赛获得第1名的选手，优先推荐申报“烟台市技术能手”。</p> <p>2.各工种竞赛获得前2名的选手，且当年未获得“烟台市技术能手”的，可推荐申报“烟台市芝罘区技术能手”。</p> <p>3.在区级竞赛中，对各工种比赛获得前三名的选手，按名次前后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0.1万元、0.08万元、0.05万元，对获得“烟台市芝罘区技术能手”的选手，给予一次性奖励0.1万元。</p>   | <p>《烟台市芝罘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<br/>烟芝人社字（2019）20号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<br/>（职业能力建设科：<br/>0535-6224131）</p> |
| 6  | 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奖励 | <p>1.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10万元奖励，其中第一年奖励6万元，第二年（企业第一次年度审批时新增在库，至下一年度审批完成时仍在库，期间为一个完整年度，下同）在库的再奖励2万元，第三年在库的再奖励2万元。</p> <p>2.对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（含1000万元）的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与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，给予3万元奖励，其中第一年奖励1万元，第二年在库的再奖励1万元，第三年在库的再奖励1万元。</p> <p>3.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，给予3万元奖励，其中第一年奖励1万元，第二年在库的再奖励1万元，第三年在库的再奖励1万元。对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且增速15%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、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增速15%以上的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、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且增速15%以上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进行再奖励。</p> <p>4.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，给予5万元奖励，其中第一年奖励3万元，第二年在库的再奖励1万元，第三年在库的再奖励1万元。</p> | <p>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<br/>关于印发《芝罘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奖励扶持办法》的通知<br/>烟芝政字（2021）41号</p>  | <p>芝罘区统计局<br/>（办公室：<br/>0535-6235379）</p>            |

